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 能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戴志远	湖南益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8229284186	
周耀辉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邓思衡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13677317607	
李大军	湖南大学	副教授	1839777790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子泵智能

制造项目及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合意见

2025 年 9 月 29 日，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等领导和代表，会议另邀请 3 位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及环境管理情况，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批复（东环评〔2023〕8 号），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衡东县洙水镇衡岳北路 69 号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拆除原精密零件车间后新建 1 栋 2F 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总建筑面积 13500m²，一层机加、二层装配），年产电子油泵 300 万件、电子水泵 50 万件，合计 350 万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环评批复（东环评〔2023〕8 号）；2023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建成，2024 年 12 月开始调试，2025 年 9 月完成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 0.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车间一期工程（年加工 350 万件电子油泵、电子水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不含高效节能无刷电机车间（远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主要变动：（1）危废暂存间未新建，依托厂区现有 20m² 危废间；（2）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减少（自动锡焊机由 3 台减为 2 台），但总产能不变。



上述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加重环境影响，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地面保洁、产品清洗）经隔油沉淀池（10m³）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机加粉尘采用湿式作业+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锡焊烟尘经集气罩+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东、南侧达2类标准，西、北侧达1类标准。

4、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清运；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无铅锡渣交专业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别委托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2名，建立岗位责任、台账、考核制度。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公司于2024年6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于6月11日提交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进行了备案。公司储备有应急物资。

7、排污许可证：2019年9月30日首次申领，2025年7月完成变更（证书编号914304001854002881001U）。

8、排污口及标志：废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危废暂存间等均按规范设置标识牌及警示标志。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9月17-18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89-95%，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满足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DB12/524-2020限值；厂区内VOCs最大1.80mg/m³，满足GB37822-2019限值。

3、噪声：厂界东、南侧昼间52-54dB(A)、夜间46-49dB(A)，满足2类标准；西、北侧昼间52-54dB(A)、夜间42-44dB(A)，满足1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台账齐全。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修改意见

1、细化项目背景由来；核实原辅材料最大消耗情况表；核实对比环评与本期工程设备型号与数量等变化情况；

2、明确全厂废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完善主要环保设施构筑物参数表（如隔油沉淀池、废水处理站各构筑物的容积、尺寸、结构、加药量等）；

3、核实本期工程的危废种类和产生量。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健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台账；

2、完善标志标牌，制定并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程，定期对隔油池、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区域进行检查和防渗性能检测；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5年9月29日

